宜蘭縣政府10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民政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自治行政業務	一、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及鄉（鎮、市）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	1.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以探求民瘼。 2.輔導及考評各公所對於代表會代表建議案列管追蹤及執行情形，並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會務。 3.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	56,064	
	二、輔導基層村里業務並健全各鄉（鎮、市）公所組織。	1.表揚績優民政人員、特優村里長及資深績優村里鄰長，辦理村里長、代表聯歡及公務聯繫接待等各項業務。 2.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業務。 3.派員輔導各鄉（鎮、市）辦理基層村里業務。		
	三、辦理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輔導鄉（鎮、市）公所申請內政部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等工程。		
	四、辦理姐妹市業務。	輔導鄉（鎮、市）公所加強姐妹市交流活動。		
貳、自治事業業務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二、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	1.土石採取業務： 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以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2.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 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適當之處理場所。		
參、宗教	一、禮儀、祭典倡導	1.舉辦「送神筅黜」祭儀，配合國家	36,20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禮俗業務	及推動。	清潔週宣導環境保護理念。 2.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追思活動，彌平歷史傷痕。 3.辦理員山忠烈祠春、秋祭典禮，表達政府對三軍陣亡將士崇敬之意。 4.舉辦祭孔大典闡揚至聖先師之教育風範。 5.舉辦縣民聯合婚禮，結合縣內相關產業推展觀光。		
	二、協(補)助民間舉辦重要民俗活動。	1.宜蘭水燈節。 2.宜蘭兒童守護節－綰紮保平安。 3.頭城搶孤。 4.二龍競渡。 5.五結走尪。 6.補(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及民俗文化事宜。		
	三、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暨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	1.輔導寺廟自行訂定組織章程，供運作依循並定期召開管理委員、監察人會議及信徒大會等相關會議。 2.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以利寺廟事務正常推動，並受理備查寺廟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3.協助寺廟或宗教團體事務推動及年度換證事宜。 4.輔導宗教法人團體健全組織及財務透明，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並受理其會議紀錄備查。 5.獎勵寺廟團體加強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 6.適時召開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促進寺廟業務正常推動。		
	四、輔導神明會及祭祀公業異動及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輔導神明會申報作業及依祭祀公業條例輔導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料異動、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及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五、孔廟及員山忠烈祠之管理與維護。	1.宜蘭市孔廟、員山忠烈祠及其周邊環境之整理、維護工作。 2.透過創新閱讀、講座、學習與交流等方式，結合社區、民間團體第三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部門與個人工作者的知識與資源，以各種可能形式合作，辦理孔廟活化。		
	六、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1.櫻花陵園營運計畫：賡續進行櫻花陵園工程興建及營運。櫻花陵園營運計畫：賡續進行櫻花陵園工程，並完成環保及植栽工程興建及營運。 2.福園升級計畫：賡續福園三期計畫小禮廳(停柩)工程進行中、興建納骨塔規劃設計中、山上墓葬區空間規劃家族樹、灑葬區等。 3.輔導各鄉（鎮、市）改善相關殯葬設施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墓除草便民服務及辦理評比。		
	七、辦理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1.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2.受理殯葬服務業各項許可設立（含備查）作業並督促加入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以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肆、戶政業務	一、加強戶政業務督導考核，提升行政效率。	配合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訂定本縣考核標準，加強內部控管，降低人為之錯誤率，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服務形象。	4,299	
	二、督導戶政事務所加強廳舍安全維護及改善服務設施。	強化廳舍安全維護，確保戶籍資料安全，充實各項服務設施，加強周邊環境綠美化，提供無障礙的洽公環境。		
	三、健全戶政業務，確保服務措施能結合民眾期望。	1.辦理戶政業務案例研討會，以服務為導向，溝通戶政便民服務觀念，統一戶籍登記作業。 2.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建構電子服務平台，提升行政效率，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3.製作戶政業務標準作業規範，統一作業流程，並將申請書表標準格式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化。		
	四、強化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充實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戶政專業知能，建構完備審核機制，確保戶籍登記正確，以維民眾權益。		
	五、加強戶政法令及便民措施宣導。	1.建置戶政資訊網，提供網路查詢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法令及證明文件，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 2.適時運用電子看板及公布欄宣導戶政便民措施。 3.利用各項會議宣導戶政法令及提供諮詢，充實民眾知的服務。		
	六、加強文件審核，嚴密戶籍登記管理及身分證明文件核發。	1.確實依據戶籍法相關規定受理戶籍動態登記，落實文件審核，防止民眾身分證明文件遭人冒領，以免造成權益受損。 2.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動態清查與核校，以有效遏止虛報遷徙及不實戶籍登記。		
	七、門牌管理。	辦理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及整補各項工作，便於消防、緊急救護、治安維護、郵件投遞、宅配服務及民眾旅遊或訪友，期使轄內各路名及各門牌能清楚識別，打造出一個尋址無礙、美麗嶄新的現代化城鄉。		
	八、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核心價值。	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提供便捷的洽公環境，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核心價值。		
	九、新住民歸化國籍及生活輔導。	辦理新住民歸化國籍及生活輔導班，除參考內政部訂頒歸化測試題庫，適當調整教學課程內容，並加強培養各項生活技能，協助適應我國社會生活。		
	十、辦理新住民歸化測試，取得我國國籍。	增加歸化測試管道及次數，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於測試前三個辦公日，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預約報名，戶		
		所亦得依實際案件需要採隨到隨辦方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式辦理，輔導新住民順利取得我國國籍及身分證，以期獲得完善社福體系的協助與照顧。		
伍、兵役勤務業務	一、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	凡依法應徵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家屬貧困者，經村里幹事調查、轉錄最近財稅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初核扶助等級後，再陳報縣政府複核。合於列級扶助者，於入營後次月底前發放1次安家費，並於三節前10日發放生活扶助金，委由郵局直接轉撥入征屬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以達便民目的。如其家況臨時發生變故，另行調查屬實後，予以適時救助，並依規定辦理各項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	10,416	
	二、辦理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軍人忠靈祠園區安全管理、賡續綠美化維護等有關事務，並於春、秋兩季辦理故三軍將士國殤祭典事宜。		
	三、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管理考核業務。	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役籍管理、服勤管理、獎懲、輔導與考核。		
	四、辦理本縣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替代役備役列管、各項事故作業、辦理回役及轉免、禁役作業；備役管理、編組、異動、召集演訓事項。		
	五、辦理服兵役役男入營輸送。	辦理本縣籍役男至各軍種新兵訓練中心入營輸送及外縣市役男至金六結新兵訓練中心接駁事宜。		
	六、辦理三節勞軍及軍民服務連線業務。	為表達對轄區各軍事單位保國衛民之辛勞，每年三節前夕結合本縣各機關、社團、個人組成勞軍團，慰勞勞苦功高之國軍官兵，以感謝及關懷本縣官士兵的辛勞，激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展現「民敬軍」的愛國表現。同時加強軍民服務連線工作，落實照顧服役役男。對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提		
		供適時的服務，解決兵役疑難問題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權益之維護，期使在營者能安心服役，讓家長放心。		
	七、傷病殘退伍軍人處理與慰問。	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全、半癱），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顧者或受傷行動不便，雖不合榮家就養，因情況特殊，經審查認可需照顧者，給予安養慰助。		
	八、辦理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後召集，強化後備軍人管理。	依兵役法第 41 條有關各款及國防部統一規定，受理申請及審核作業處理；辦理在營軍人各項事故作業、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列管、後備軍人異動管理、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複檢及轉免回除禁役相關事宜。		
	九、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家屬各項留守業務。	凡依法應徵召入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按規定辦理留守業務，以維護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優待權益事項。		
陸、兵役徵集業務	一、兵籍調查，建立役男徵額歸列及兵籍表之建立。	訂定 85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依內政部統一律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後即展開準備工作，2 月份起開始實施調查，3 月底完成。	6,967	
	二、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申請改判體位與複檢。	1. 依役男體檢新制，85 年次未在學且無升學意願者，就讀大一（專三）申請兩階段軍事訓練者及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安排於上半年辦理徵兵檢查；報考義務役預官考選役男於下半年排定檢查；補檢役男則適時排檢。 2. 役男經體複檢體位未定者，依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時間安排複檢；驗退複檢或傷病足以影響體位等級者之申請複檢，與複檢醫院連繫安排複檢時間。 3. 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行動不便無法至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會同檢查醫院指派醫事人員至其住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所實施住所檢查，依規定判定體位。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對照表」規定者，辦理體位逕判。 5.役男入營前身高體重符合降判體位標準者，輔導辦理重測以改判體位等級。 6.對各梯次徵集役男實施目視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顯著不合格或嚴重疾病者，停止其入營並輔導辦理複檢。 7.隨時與檢查醫院溝通協調，提升體檢品質並提供檢查役男最適切之服務。		
	三、辦理役男抽籤，力求公開以昭公信。	1.每2個月辦理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 2.由本府統籌訂定抽籤計畫，由鄉（鎮、市）公所依擬定日期、地點辦理。		
	四、辦理免役體位役男體位核定暨核發免役證明書。	1.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定免服兵役，免役證明書由縣政府主動隨發。 2.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輔導辦理體位逕判及證明書核發。		
	五、依法核定禁役暨核發禁役證明書。	1.役男因案判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3年以上者，依法禁服兵役。 2.如符合禁服兵役條件者，主動函請相關單位提供或輔導役男檢具證明文件辦理禁役。 3.禁役證明書縣政府主動隨發。		
	六、辦理在學役男緩徵作業。	1.徵兵及齡男子經判定免役體位經核定免服兵役者外，均應於學校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申辦在學緩徵。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2.依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查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1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3.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管制至緩徵原因消滅後再續辦徵兵處理。		
	七、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現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	1.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體檢通知書及抽籤通知書，附送每位役男「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替代役役男轉調戶籍地服勤」等相關規定供參。 2.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資料，於30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20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及申請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應述明原因。 3.常備役或替代役役男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鄉（鎮、市）公所函送之申請案件，依規定複查後陳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或替代役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		
	八、預備軍（士）官徵集及各年次常備兵、替代役徵集。	1.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之錄取名冊辦理。 2.役男經徵兵檢查，按未徵集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3.依徵兵規則及內政部頒定之梯次徵集計畫，擬定本縣徵集計畫配賦徵集員額，由鄉（鎮、市）公所於役男入營10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 4.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辦理役男入營交接事宜。		
	九、役男出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	確實掌握役男出入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對於入出境情形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十、辦理應徵役男延期徵集。	對於符合徵兵規則延期入營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		
	十一、年度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及志工資格替代役。	1.依內政部頒定之「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 2.申請作業前先行張貼公告，並藉由報紙、有線電視、電子看板等媒體加強宣導。 3.輔導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以期申請作業順利，確保役男權益。 4.配合內政部辦理抽籤，以決定服替代役資格及徵集順序。 5.依內政部核定之役男、機關及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十二、役政資訊系統及主機管理。	1.定期系統操作。 2.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及電腦系統監控。 3.系統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系統故障處理。 6.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應用軟體更新程序處理。		
柒、客家事務業務	一、客家文化推動與保存及客語傳承等相關事務之發展。	藉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積極培育客家人才，共同推動客家事務，以延續與發展客家語言、文化。	1,242	
	二、推動蘭陽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客家生活公共空間、人為及自然環境景觀之改善。		
	三、輔導、協助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客家社區、團體，推動客家事務活動。	1.輔導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地區客家特色文化。 2.輔導及協助各客家社區、團體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客家語言傳承及文化活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舉辦大型客家文化活動。	1.配合客委會賡續辦理全國客家日及桐花祭在地活動。 2.結合社區及地方產業，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藝文活動。		
捌、原住民業務	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1.原鄉景點及慶節系列活動「泰」好遊計畫。 2. 2015 年原住民產業行銷、傳統技藝及文化活動推廣計畫。	2,500	
	二、原鄉部落大學輔導計畫。	1.建構部落知識系統。 2.彰顯部落的主體性，促進部落組織與發展。 3.以部落觀點出發的部落教育。 4.結合就業、產業發展與文化傳承的部落大學。	5,290	